附件：

东台市企业《服务绿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电话 |  | 1寸照片粘贴处 |
| 经营地址所辖镇区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 籍 贯 |  | 职 务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上年入库税金 |  | 上年度工业企业纳税排名 |  |
| 在建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额 | （万元） | 资金 实际到账额 | （万元） | 实际利用外资到账额 | （万美元） | 外资实际到账额 | （万美元） |
|  企业申请理由（对照文件要求填写)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区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优化办审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内容见下页）

**备注：**

**一、申请“服务绿卡”企业条件**

1、上年度开票销售10亿元以上、纳税前50强工业企业；

2、上年度入库税金500万元以上的建筑业、服务业和星级企业，上年度入库税金100万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星级龙头企业；

3、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5亿元以上的在建企业；

4、实际利用外资到账500万美元以上，主体工程已开工的新办工业企业；

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纳税前30名、拥有省级以上院士工作站或国家研发中心的企业；

6、央企、上市公司或世界500强、国内100强企业在我市投资的重要企业或其他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

请对照以上条件，按照相关条件的顺序填写申报理由。

**二、申请“服务绿卡”上报材料**

1、企业填写《申请表》，需提供拟持卡人1寸彩照2张（反面标注身份信息），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2、新办工业企业由招商引资项目评审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出具投资额和主体工程开工建设状况的有效证明；

3、《申请表》可在“东台廉政网”下载。